

延长就《通讯事务管理局拟根据《竞争条例》第 60 条接受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就中国移动香港建议收购香港宽频有限公司所提出的承诺的邀请申述通知》（「通知」）提交申述的期限

考虑到有业界人士提出要求，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于今天（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宣布，延长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发出的「通知」提交申述的期限十五天。

经此延期，咨询期将合共有三十天。有兴趣人士应于经延长限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申述。请注意，在该日期后送抵通讯办的申述将不获考虑。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